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9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5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在部分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未明确约定提供研究成果义务的情况下，将部分证券交易席位租赁收入确认为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二是未在2021年年报中披露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变动异常的原因。

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证券公司会计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会计部函[2010]1号）《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二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对上述问题予以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本次监管措施涉及的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年报中披露的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未受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